#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3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9
附表 .....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水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生产日期公示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附件 10 用水情况说明

附件 11 承诺书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厂房 1A01</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机床、精密机械、机械配件、五金、模具、刀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td></tr>
<tr><td>环评批复时间</td><td>2018-12-11</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12（设备分批购置）</td></tr>
<tr><td>投入试运行时间</td><td>2024-08-17</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09-04~09-0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td><td>杭州市生态环境局<br>钱塘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br>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7 万元</td><td>比例</td><td>1.1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br>（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br>（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br>（7）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td></tr>
</table>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已经 2021 年 2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2.10 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S001 号、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Q002 号、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Z003 号）。

（2）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kg/h）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企业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由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pH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氮 | 总磷 |
|---|---|---|---|---|---|---|---|
| 三级标准 | 6～9 | ≤400 | ≤500 | ≤35 | ≤300 | ≤70 | 8 |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七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pH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氮 | 总磷 |
|---|---|---|---|---|---|---|---|
| 一级 A 标 | 6~9 | ≤10 | ≤50 | ≤5（8） | ≤10 | ≤15 | 0.5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因污水厂出水纳入钱塘江，而钱塘江水温>12℃，则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取 5mg/L;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类　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 污染物名称 | | | 迁建前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迁建后排放量 | 全厂增减量 |
|---|---|---|---|---|---|---|
| 废气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0003 | +0.000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05 | 405 | 405 | 0 |
| | | CODcr | 0.020 | 0.020 | 0.020 | 0 |
| | | $NH_3$-N | 0.002 | 0.002 | 0.002 | 0 |

由表 1-5 可知，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t/a，$NH_3$-N：0.002t/a、颗粒物：0.0003t/a。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主要从事机床、精密机械、机械配件、五金、模具、刀具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18]39号。本项目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无须土建施工。租赁厂房面积589.068m$^2$，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床200台、精密机械80万套、五金20万套、机械配件11万套、各类模具1000套、刀具1万套。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08月10日完成竣工。公司分别于2024年08月10日、2024年08月17日在公司门口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公司于2024年08月17日开始试生产调试，于2024年09月17日完成调试工作。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企业主要生产机床、精密机械、机械配件、五金、模具、刀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3金属制品业”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金属工具制造 332”，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判定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为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1577302417X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监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无须土建施工。租赁厂房面积589.068m$^2$，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床200台、精密机械80万套、五金20万套、机械配件11万套、各类模具1000套、刀具1万套。企业实

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经现场核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 单位 |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日产量 | 实际生产规模 |
|---|---|---|---|---|---|
| 机床 | | 台/a | 200 | 0.6000 | 180 |
| 精密机械 | 汽车零部件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接头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螺母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转动轴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新型汽车零部件 | 万套/a | 20 | 0.0475 | 14.25 |
| | 新型转动轴 | 万套/a | 20 | 0.0475 | 14.25 |
| | 合计 | 万套/a | 80 | 0.2150 | 64.5 |
| 机械配件 | 拖车配件 | 万套/a | 1 | 0.0050 | 1.5 |
| | 螺栓 | 万套/a | 10 | 0.0250 | 7.5 |
| | 合计 | 万套/a | 11 | 0.0300 | 9 |
| 五金 | 水龙头配件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水管接口 | 万套/a | 10 | 0.0300 | 9 |
| | 合计 | 万套/a | 20 | 0.0600 | 18 |
| 模具 | | 套/a | 1000 | 3 | 900 |
| 刀具 | | 万套/a | 1 | 0.0027 | 0.81 |

由表 2-1，企业实际生产产量在环评审批之内，符合要求。

**2.4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员工人数 6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

**2.5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企业试生产期间生产台账，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环评审批消耗量 | 2024 年 8 月-10 月消耗量 | 折算满负荷年消耗量 |
|---|---|---|---|---|---|
| 1 | 原钢 | t/a | 120 | 25.5 | 102 |
| 2 | 钢板 | t/a | 120 | 25.5 | 102 |
| 3 | 机油 | t/a | 0.055 | 0.012 | 0.048 |
| 4 | 剪具 | 套/a | 1000 | 212 | 848 |
| 5 | 高品质溶水油 | t/a | 0.130 | 0.0280 | 0.1120 |
| 6 | 润滑油 | t/a | 0.030 | 0.0064 | 0.0255 |
| 7 | 焊材 | t/a | 0.050 | 0.0106 | 0.0425 |
| 8 | 刀具 | 套/a | 10000 | 2025 | 8100 |
| 9 | 电机 | 台/a | 200 | 45 | 180 |

| | | | | | |
|---|---|---|---|---|---|
| 10 | 电路板 | 块/a | 200 | 45 | 180 |
| 11 | 电器零部件 | 套/a | 200 | 45 | 180 |
| 12 | 机床液压系统 | 套/a | 200 | 45 | 180 |
| 13 | 机床进给系统 | 套/a | 200 | 45 | 180 |
| 14 | 机床拖链 | 套/a | 200 | 45 | 180 |
| 15 | 保护套 | 套/a | 200 | 45 | 180 |

由表 2-2，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情况在环评审批之内，符合要求。

**2.6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已审批的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 |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 | 备注 |
|---|---|---|---|---|
| 1 | 锯床 | 2 台 | 2 台 | 一致 |
| 2 | 数控机床 | 5 台 | 5 台 | 一致 |
| 3 | 台钻 | 1 台 | 1 台 | 一致 |
| 4 | 攻丝机 | 2 台 | 2 台 | 一致 |
| 5 | 切割机 | 1 台 | 1 台 | 一致 |
| 6 | 手动车床 | 1 台 | 1 台 | 一致 |
| 7 | 加工中心 | 4 台 | 3 台 | -1 台 |
| 8 | 钻床 | 1 台 | 1 台 | 一致 |
| 11 | 铣床 | / | 1 台 | +1 台 |
| 12 | 叉车 | 2 台 | 2 台 | 一致 |
| 13 | 电焊机 | 1 台 | 1 台 | 一致 |

经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设备发生略微变化：实际生产设备比环评少一台加工中心，多一台铣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床、精密机械、机械配件、五金、模具、刀具。

1、机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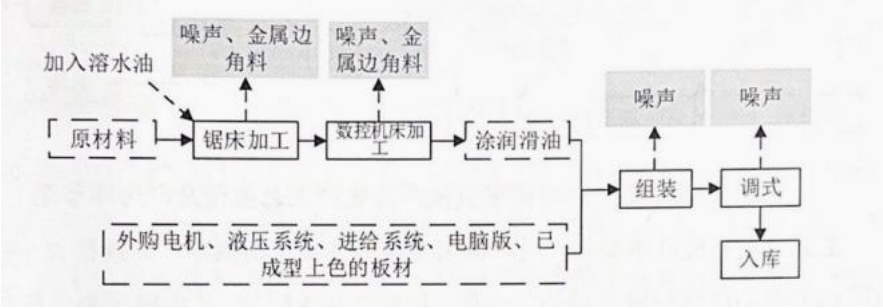


**图 2-1 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按订单要求，利用锯床将钢材按要求切割成一定规格大小钢材，然后利用数控机床将钢材进一步加工成型，从而得到机床的部分配件，在锯床加工工序采用溶水油进行冷却(溶水油液与水 1:20 进行配比使用:项目采用高品质溶水油，日常运行过程溶水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进行不定期补充，溶水油不更换)数控机床加工成型部件表面涂少量润滑油，然后将自加工部件与外购标准件(电机、液压系统、进给系统、电脑版、已成型上色的板材)一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机床，成品机床经调试合格后入库。

2、其它配件、五金、刀具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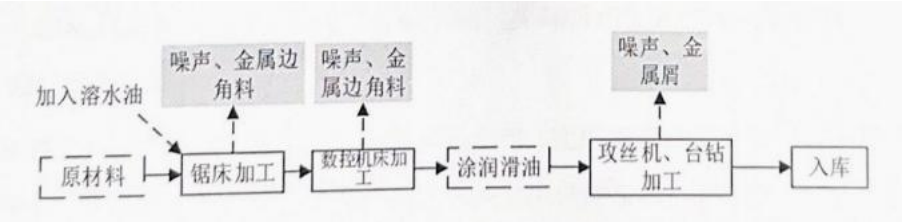


**图 2-2 其它配件、五金、刀具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新型精密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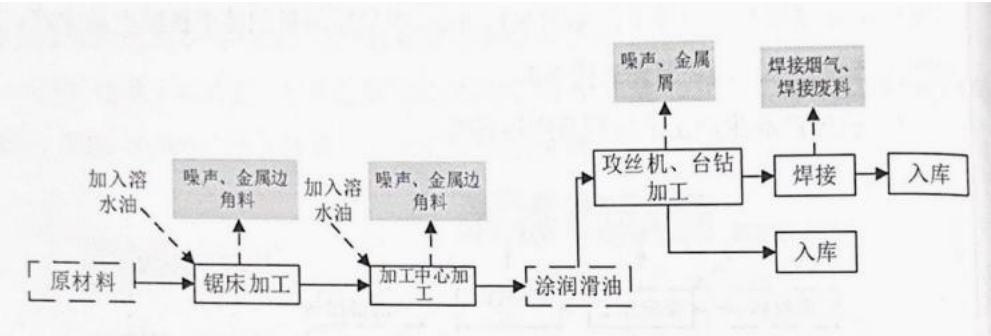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精密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利用锯床将钢材按要求切割成一定规格大小钢材，然后利用加工中心将钢材进一步加工成型，从而得到各配件，其中锯床加工和加工中心加工工序需采用溶水油进行冷却(溶水油使用同上)。加工中心加工成型部件表面涂少量润滑油，然后将配件利用攻丝机、台钻等进行再加工得到产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部分产品按订单设计要求需将加工成型的配件进行焊接加工，最终得到产品。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焊接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未判定为固废和危废。实际废包装桶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已签订有效的委托处置协议，其余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实际劳动员工共 6 人，2024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约 40t/a，折算成年消耗量为 1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则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050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3t/a，化学需氧量环境排放量为 0.0072t/a，氨氮环境排放量为 0.0007t/a。

**表 3-1 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产生量 | 环评环境排放量 | 实际产生量 | 实际环境排放量 |
|---|---|---|---|---|
| 生活污水 | 405 | 405 | 144 | 144 |
| 化学需氧量 | 0.142 | 0.020 | 0.0504 | 0.0072 |
| 氨氮 | 0.012 | 0.002 | 0.0043 | 0.0007 |

综上，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在环评审批之内。

**3.2 废气**

企业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0.0003t/a，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经核实，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3.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目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②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④加强厂区绿化。

经核实，企业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3.4 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焊接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未判定为固废和危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委托海宁群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已签订有效的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单位：t/a**

| 序号 | 名称 | 环评产生量 | 实际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备注 |
|---|---|---|---|---|---|
| 1 | 金属边角料 | 2.4 | 2.4 | 机加工 | 一致 |
| 2 | 废包装材料 | 1 | 1 | 原料拆包 | 一致 |
| 3 | 焊接废料 | 0.003 | 0.003 | 焊接 | 一致 |
| 4 | 废包装桶 | 0.05 | 0.1 | 矿物油类空桶 | +0.08 |
| 5 | 含油抹布 | 0.02 | 0.02 | 设备擦拭 | 一致 |
| 6 | 生活垃圾 | 4.5 | 4.5 | 员工生活 | 一致 |
| 合计 | | 7.973 | 8.023 | / | +0.08 |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因企业规模较小，在车间内划分了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墙壁张贴危险废物标牌和分区图，危废外包装张贴规范危废标签；危废暂存区地面已做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约 15m$^2$，位于危废暂存区旁边，主要储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张贴一般固废仓库标牌，各固废分类储存，地面已做防腐蚀、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3-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图 3-2　一般固废暂存区**

### 3.5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噪声防治和固废的委托处置。项目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总投资 150 万元的 1.13%，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投资表**

| 序号 | 污染防治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 1 | 噪声防治措施：减震、防震设施 | 1.2 |
| 2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废包装桶等 | 0.5 |
| 3 | 合计 | 1.7 |

综上所述，企业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 3.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有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企业现有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 类别 | 重大变动清单 | 现有项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再环评审批之内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与环评一致，无第一类污染物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审批之内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 否 |

| | | | |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产品，原辅材料与环评种类一致，消耗量在环评审批之内。生产设备比环评少一台加工中心，多一台铣床。不涉及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变化。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只排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 否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环评废包装桶处置由厂家回收利用，实际改为由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 否 |

综上，公司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设备发生略微变化，生产设备比环评少一台加工中心，多一台铣床，但不涉及产能变化，也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变化。环评中废包装桶处置由厂家回收利用，实际为由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治理措施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内容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水污染物 | 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纳入钱塘江。 |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大气污染物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 采用低毒低尘的无铅焊材，加强通风。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 |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设备设置与正中间；②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 |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符合环保要求 |
| | 危险废物 | 废含油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备注：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原供应商厂家回收利用，未判定为固废和危废。**

**二、环评总结论**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迁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主要意见:**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内容一览表**

| 环评批复文号 | 主要内容 |
|---|---|
| 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 |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
| | 一、根据商务局工作联系单、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厂房(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589.068m$^2$，将原生产厂区搬迁至该实施地点进行生产，建设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 |

| | |
|---|---|
| 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 | 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
|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总量控制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 | 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 | | | |
|---|---|---|---|---|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
| 废水 |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全自动滴定管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mg/L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 电子天平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样品类型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 方法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0.112 mg/m³ |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 | | | | 电子天平 |
| | |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4。

**表 5-4　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 采样分析设备/型号及编号 |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 证书编号 | 检定/校准单位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编号：GLJC-007-04)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ZQ202310300167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电子天平 ME204E/02 (编号：GLJC-014-08)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ZQ202406200098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编号：GLJC-065-03) | 2025 年 1 月 24 日 | KZHFLALH202401050025<br>KZHFLALH202401050026<br>KZHFLALH202401050035 |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编号：GLJC-021-10) | 2025 年 4 月 9 日 | ZQ202404100014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全自动滴定管 25mL (编号：DDG-015)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ZQJZ202111010048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编号：GLJC-007-03)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ZQ202406200096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编号：GLJC-039-03) | 2025 年 4 月 6 日 | ZQ202404070020<br>ZQ202404070024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电子天平 MS205DU (编号：GLJC-014-03)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ZQ202409120104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编号：GLJC-039-17) |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ZQ202309280090<br>ZQ202309280091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编号：GLJC-039-14)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ZQ202404230016<br>ZQ202404230023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编号：GLJC-039-16) | 2025 年 2 月 19 日 | ZQ202402200041<br>ZQ202402200043 |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GLJC-045-02) | 2025 年 6 月 18 日 | JT-20240651268 |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详见表 5-5。

**表 5-5　参与本项目持证上岗工作人员**

| 类别 | 姓名 | 发证日期 |
|---|---|---|
| 采样人员 | 吴书光 | 2016.8 |
| | 王立强 | 2016.10 |
| | 郑卓良 | 2017.11 |
| 分析人员 | 郑檬璐 | 2015.9 |
| | 徐承飞 | 2017.7 |
| | 钱思思 | 2015.9 |
| | 罗京 | 2016.9 |
| | 孙利梦 | 2024.5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6~5-9。

**表 5-6　废水中空白样数据汇总**

| 检测项目 | 空白编号 | 测得值 | 要求 | 是否合格 |
|---|---|---|---|---|
| 总氮（mg/L） | FS240370KB01 | ＜0.05 | ＜0.05 | 合格 |
| 总氮（mg/L） | FS240370KB02 | ＜0.05 | ＜0.05 | 合格 |
| 总氮（mg/L） | FS240370KB03 | ＜0.05 | ＜0.05 | 合格 |
| 总氮（mg/L） | FS240370KB04 | ＜0.05 | ＜0.05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1 | ＜0.5 | ＜0.5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2 | ＜0.5 | ＜0.5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3 | ＜0.5 | ＜0.5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4 | ＜0.5 | ＜0.5 | 合格 |
| 悬浮物（mg/L） | FS240370KB01 | ＜4 | ＜4 | 合格 |
| 悬浮物（mg/L） | FS240370KB02 | ＜4 | ＜4 | 合格 |
| 悬浮物（mg/L） | FS240370KB03 | ＜4 | ＜4 | 合格 |
| 悬浮物（mg/L） | FS240370KB04 | ＜4 | ＜4 | 合格 |
| 氨氮（mg/L） | FS240370KB01 | ＜0.025 | ＜0.025 | 合格 |
| 氨氮（mg/L） | FS240370KB02 | ＜0.025 | ＜0.025 | 合格 |
| 氨氮（mg/L） | FS240370KB03 | ＜0.025 | ＜0.025 | 合格 |
| 氨氮（mg/L） | FS240370KB04 | ＜0.025 | ＜0.025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1 | ＜4 | ＜4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2 | ＜4 | ＜4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3 | ＜4 | ＜4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240370KB04 | ＜4 | ＜4 | 合格 |

**表 5-7 废水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 检测项目 | 平行样编号 | 测得浓度 | 原样测得值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
|---|---|---|---|---|---|---|
| 氨氮（mg/L） | FS 240370-240904 1#-3PN | 0.849 | 0.793 | 3.4 | ≤15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4 1#-3PN | 100 | 107 | 3.4 | ≤25 | 合格 |
| 总氮（mg/L） | FS 240370-240904 1#-3PN | 5.93 | 5.42 | 4.5 | ≤5 | 合格 |
| 氨氮（mg/L） | FS 240370-240905 1#-3PN | 2.18 | 2.07 | 2.6 | ≤10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5 1#-3PN | 137 | 140 | 1.1 | ≤1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5 1#-3PN | 65.9 | 61.8 | 3.2 | ≤20 | 合格 |

**表 5-8 废水中采样平行样数据汇总**

| 检测项目 | 平行样编号 | 测得浓度 | 原样测得值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
|---|---|---|---|---|---|---|
| 氨氮（mg/L） | FS 240370-240904 1#-1PX | 0.836 | 0.820 | 1.0 | ≤15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4 1#-1PX | 237 | 233 | 0.9 | ≤1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4 1#-1PX | 103 | 106 | 1.4 | ≤25 | 合格 |
| 总氮（mg/L） | FS 240370-240904 1#-1PX | 5.57 | 5.42 | 1.4 | ≤5 | 合格 |
| 氨氮（mg/L） | FS 240370-240905 1#-1PX | 2.37 | 2.31 | 1.3 | ≤10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5 1#-1PX | 127 | 128 | 0.4 | ≤1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FS 240370-240905 1#-1PX | 64.4 | 62.6 | 1.4 | ≤20 | 合格 |
| 总氮（mg/L） | FS 240370-240905 1#-1PX | 14.3 | 14.0 | 1.1 | ≤5 | 合格 |

**表 5-9 废水标准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

| 检测项目 | 质控样编号 | 定值 | 测得值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
|---|---|---|---|---|---|---|
| 总氮（mg/L) | 240370ZK01 | 0.705±0.060 | 0.723 | +2.6 | ±8.5 | 合格 |
| 氨氮（mg/L) | 240370ZK01 | 2.21±0.09 | 2.22 | +0.5 | ±4.1 | 合格 |
| 氨氮（mg/L) | 240370ZK02 | 2.21±0.09 | 2.23 | +0.9 | ±4.1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240370ZK01 | 78.1±6.1 | 74 | -5.2 | ±7.8 | 合格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240370ZK02 | 68.4±4.1 | 69.2 | +1.2 | ±6.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240370ZK01 | 68.4±4.1 | 67.6 | -1.2 | ±6.0 | 合格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新购置或维修后的采样器应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正常使用的采样器应保证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切割器清洗和流量校准，校准后流量测试误差应在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以内。具体详见下表5-10。

**表 5-10　采样器流量校准数据汇总表**

| 仪器设备名称 | 校验设备名称 | 设定值（L/min） | 测量值 | | | 平均值（L/min） | 相对误差(%) | 流量测试误差(%) | 重复性(%) | 结果判定 |
|---|---|---|---|---|---|---|---|---|---|---|
| | | | 中流量（L/min） | | | | | | | |
|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2050(编号:GLJC-039-17) | 高精度综合校准器8040 | 100 | 100.1 | 100.3 | 100.5 | 100.3 | 0.3 | ±2 | 0.2 | 合格 |
| | | 100 | 100.1 | 100.3 | 100.9 | 100.4 | 0.4 | ±2 | 0.4 | 合格 |
|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2050(编号:GLJC-039-14) | 高精度综合校准器8040 | 100 | 100.3 | 100.7 | 100.5 | 100.5 | 0.5 | ±2 | 0.2 | 合格 |
| | | 100 | 100.2 | 100.8 | 100.4 | 100.5 | 0.5 | ±2 | 0.3 | 合格 |
| 空气智能TSP | 高精 | 100 | 100.2 | 100.9 | 100.8 | 100.6 | 0.6 | ±2 | 0.4 | 合格 |

| | | | | | | | | | | |
|---|---|---|---|---|---|---|---|---|---|---|
| 综合采样器2050(编号:GLJC-039-16) | 度综合校准器8040 | 100 | 100.0 | 100.7 | 100.8 | 100.5 | 0.5 | ±2 | 0.36 | 合格 |
|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编号:GLJC-039-03) | 高精度综合校准器8040 | 100 | 100.2 | 100.3 | 100.7 | 100.4 | 0.4 | ±2 | 0.3 | 合格 |
| | | 100 | 100.2 | 100.5 | 100.7 | 100.5 | 0.5 | ±2 | 0.2 |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废水总排口 |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 |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 监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噪声 | 厂界南、厂界西 | 昼间噪声 | 监测 2 天，每天 1 频次 |

备注：企业厂界东、厂界北与其他企业紧邻，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测。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4 日~09 月 0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期间，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条件：监测期间，产污工序的生产单元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设计批复产能 | 实际落实产能 | 2024.09.04 | | 2024.09.05 | |
|---|---|---|---|---|---|
| | | 实际产量（台） |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台） | 生产负荷（%） |
| 年产机床 200 台 | 年产机床 200 台 | 0 | 0 | 0 | 0 |
| 精密机械 80 万套 | 精密机械 80 万套 | 精密机械 2150 套 | 80.6 | 精密机械 2150 套 | 80.6 |
| 五金 20 万套 | 五金 20 万套 | 0 | 0 | 0 | 0 |
| 机械配件 11 万套 | 机械配件 11 万套 | 机械配件 300 套 | 81.8 | 机械配件 300 套 | 81.8 |
| 各类模具 1000 套 | 各类模具 1000 套 | 模具 3 套 | 90 | 模具 3 套 | 90 |
| 刀具 1 万套 | 刀具 1 万套 | 刀具 27 套 | 81 | 刀具 27 套 | 81 |

**备注：企业产品根据订单生产。**

综上，企业 9 月 4 日、9 月 5 日监测期间，在生产的产品生产负荷率均为 80%以上。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结果 | 单位 |
|---|---|---|---|---|
| 2024.09.04 | 生活污水排口（10:10） | pH | 8.1 (34.2℃)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4 | mg/L |
| | | 总氮 | 5.50 | mg/L |
| | | 悬浮物 | 131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235 | mg/L |
| | | 氨氮 | 0.828 | mg/L |
| | 生活污水排口（12:10） | pH | 8.0 (33.8℃)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4 | mg/L |
| | | 总氮 | 6.91 | mg/L |
| | | 悬浮物 | 105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230 | mg/L |
| | | 氨氮 | 0.833 | mg/L |
| | 生活污水排口（14:10） | pH | 8.1 (34.1℃)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4 | mg/L |
| | | 总氮 | 5.68 | mg/L |
| | | 悬浮物 | 133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222 | mg/L |
| | | 氨氮 | 0.821 | mg/L |
| 2024.09.05 | 生活污水排口（10:15） | pH | 8.2 (33.8℃)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3.5 | mg/L |
| | | 总氮 | 14.2 | mg/L |
| | | 悬浮物 | 248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128 | mg/L |
| | | 氨氮 | 2.34 | mg/L |
| | 生活污水排口（12:15） | pH | 8.4 (34.1℃)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0.9 | mg/L |
| | | 总氮 | 11.3 | mg/L |
| | | 悬浮物 | 132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129 | mg/L |
| | | 氨氮 | 1.29 | mg/L |
| | 生活污水排口（14:15） | pH | 8.4 (34.0℃) | 无量纲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3.8 | mg/L |
| | | 总氮 | 11.9 | mg/L |
| | | 悬浮物 | 121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138 | mg/L |
| | | 氨氮 | 2.12 | mg/L |

由表 7-2 可知，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能达到浙

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的限值要求。

**7.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1#上风向 | 2#下风向 1 | 3#下风向 2 | 4#下风向 3 |
|---|---|---|---|---|---|
| 颗粒物 (mg/m³) | 2024.09.04 10:00-11:30 | 0.135 | 0.166 | 0.153 | 0.146 |
| | 2024.09.04 11:40-13:10 | 0.155 | 0.150 | 0.157 | 0.160 |
| | 2024.09.04 13:20-14:50 | 0.151 | 0.150 | 0.184 | 0.187 |
| | 2024.09.05 9:55-11:25 | 0.171 | 0.132 | 0.153 | 0.280 |
| | 2024.09.05 11:35-13:05 | 0.165 | 0.159 | 0.218 | 0.183 |
| | 2024.09.05 13:15-14:45 | 0.150 | 0.165 | 0.161 | 0.144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单位：mg/m³**

| 日期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气压（kPa） | 天气情况 |
|---|---|---|---|---|---|
| 2024.09.04 | 南风 | 1.7-1.9 | 33.2-35.8 | 100.3-100.4 | 多云 |
| 2024.09.05 | 南风 | 1.6-1.8 | 32.5-34.7 | 100.4-100.5 | 多云 |

由表 7-3 可知，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上风向、2#下风向 1、3#下风向 2、4#下风向 3 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 检测点位 | 对应位置 | 主要声源 | 测量时间 | 实测值 dB(A) | 背景值 dB(A) | 排放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2# | 厂界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4 14:15 | 61 | / | ≤65 | 达标 |
| 3# | 厂界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4 14:31 | 63 | / | ≤65 | 达标 |
| 2# | 厂界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5 13:51 | 61 | / | ≤65 | 达标 |
| 3# | 厂界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5 14:04 | 62 | / | ≤65 | 达标 |

**备注：①厂界东、厂界北与其他企业紧邻，无法测量。②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表 7-5 可知，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厂界南、3#厂界西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根据《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生活污水，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化学需氧量≤0.020t/a(环境)、氨氮≤0.002t/a(环境)、工业烟粉尘≤0.0003t/a(环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劳动员工共 6 人，2024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约 40t/a，折算成年消耗量为 1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

| 污染物名称 | 核定排放总量 t/a | 实际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量 | 405 | 144 |
| CODcr | 0.020 | 0.0072 |
| $NH_3$-N | 0.002 | 0.0007 |
| 颗粒物 | 0.0003 | 0.0003 |

备注：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检测报告计算，根据焊接材料消耗计算，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综上，企业总量控制在环评审批之内，符合要求。

#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 内容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实际落实情况 |
|---|---|---|---|---|
| **水污染物** | 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纳入钱塘江。 | **已落实。**<br>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br>2、生活污水经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br>3、监测期间，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的限值要求。 |
| **大气污染物**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 采用低毒低尘的无铅焊材，加强通风。 | **已落实。**<br>监测期间，1#上风向、2#下风向 1、3#下风向 2、4#下风向 3 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 |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已落实。**<br>1、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由委托海宁群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br>2、废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br>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危险废物 | 废含油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废包装桶 |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 |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设备设置与正中间；②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已落实<br>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br>2、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厂界北与其他企业紧邻，无法测量。） |

**表 7-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 环评批复文号 | 主要内容 |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 --- |
| 杭经开环评批[2014]201号 | 一、根据商务局工作联系单、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厂房(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589.068m$^2$，将原生产厂区搬迁至该实施地点进行生产，建设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 **已落实。**<br>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的生产规模。 |
|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总量控制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已落实。**<br>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均按环评要求执行。 |
| |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已落实。**<br>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

经监测，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上风向、2#下风向 1、3#下风向 2、4#下风向 3 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经监测，2024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05 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厂界南、3#厂界西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焊接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委托海宁群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已签订有效的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化学需氧量≤0.020t/a(环境)，氨氮≤0.002t/a(环境)，工业烟粉尘≤0.0003t/a(环境)。实际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44t/a，化学需氧量：0.0072t/a(环境)，氨氮:0.0007t/a(环境)，工业烟粉尘（颗粒物）：0.0003t/a(环境)。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监测日工况情况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议和要求**

1、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储存仓库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杭经开商(2018)13 号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厂房 1A01 | | | |
| | 行业类别 | C33 金属制品业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 | | | 实际生产能力 |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 | | 环评单位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 | | 审批文号 | | 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12 |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2024.08.17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0-11-19（登记管理）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精密机械日产 2150 套；机械配件日产 300 套；模具日产 3 套；刀具日产 27 套。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5 |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5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1.7 | | 所占比例（%） | 1.13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0 | 噪声治理（万元） | 1.2 | 固废治理（万元） | 0.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 运营单位 | |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91330101577302417X | | 验收时间 | 2024.08~2024.11 | | | |

|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0.0405 | - | - | 0.0144 | 0 | 0.0144 | 0.0405 | 0.0405 | 0.0144 | 0.0405 | 0 | -0.0261 |
| | 化学需氧量 | 0.020 | - | 50 | 0.0504 | 0.0432 | 0.0072 | 0.020 | 0.020 | 0.0072 | 0.020 | 0 | -0.0128 |
| | 氨氮 | 0.002 | - | 5 | 0.0043 | 0.0036 | 0.0007 | 0.002 | 0.002 | 0.0007 | 0.002 | 0 | -0.001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0 | - | - | 0.0003 | 0 | 0.0003 | 0.0003 | 0 | 0.0003 | 0.0003 | 0 | +0.0003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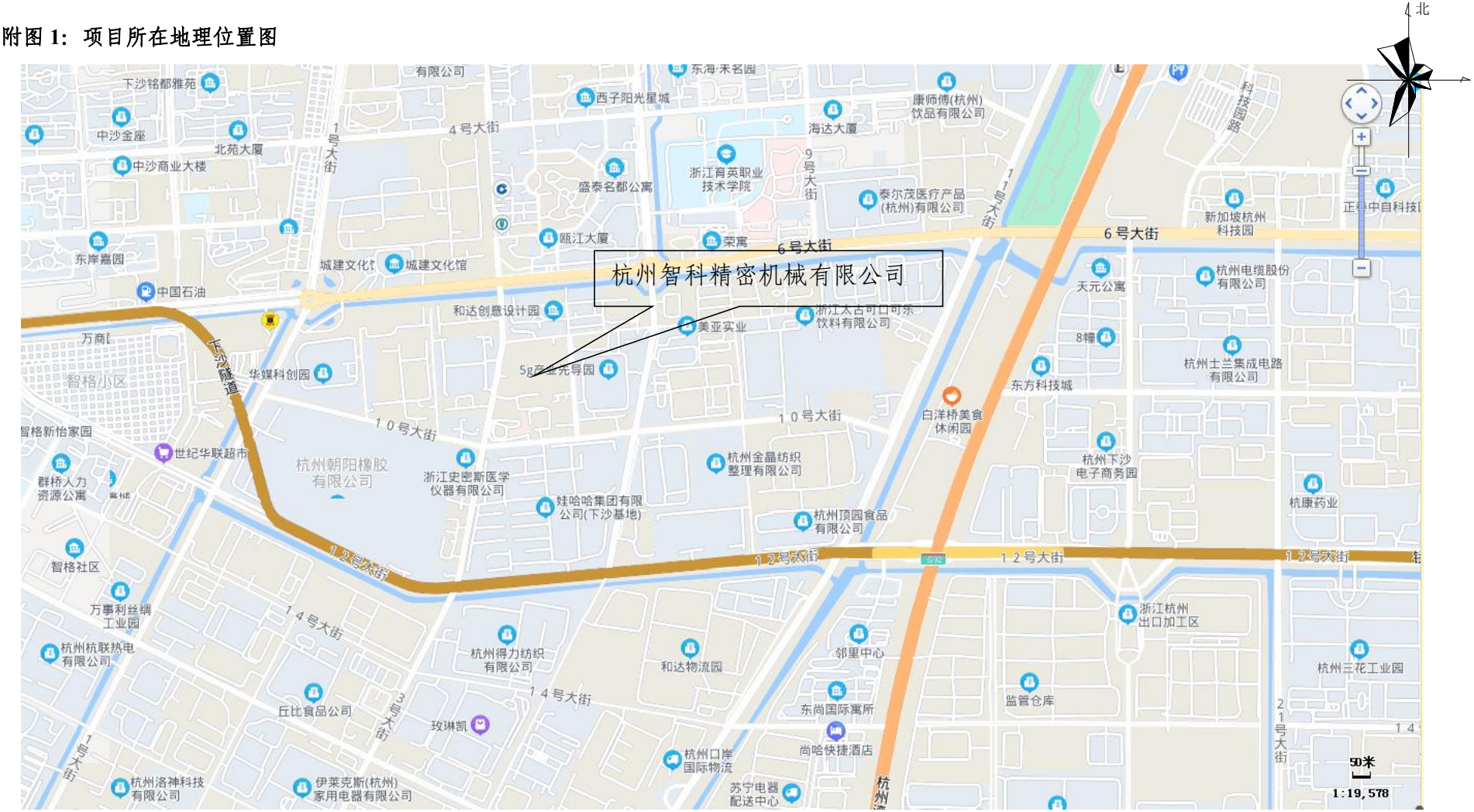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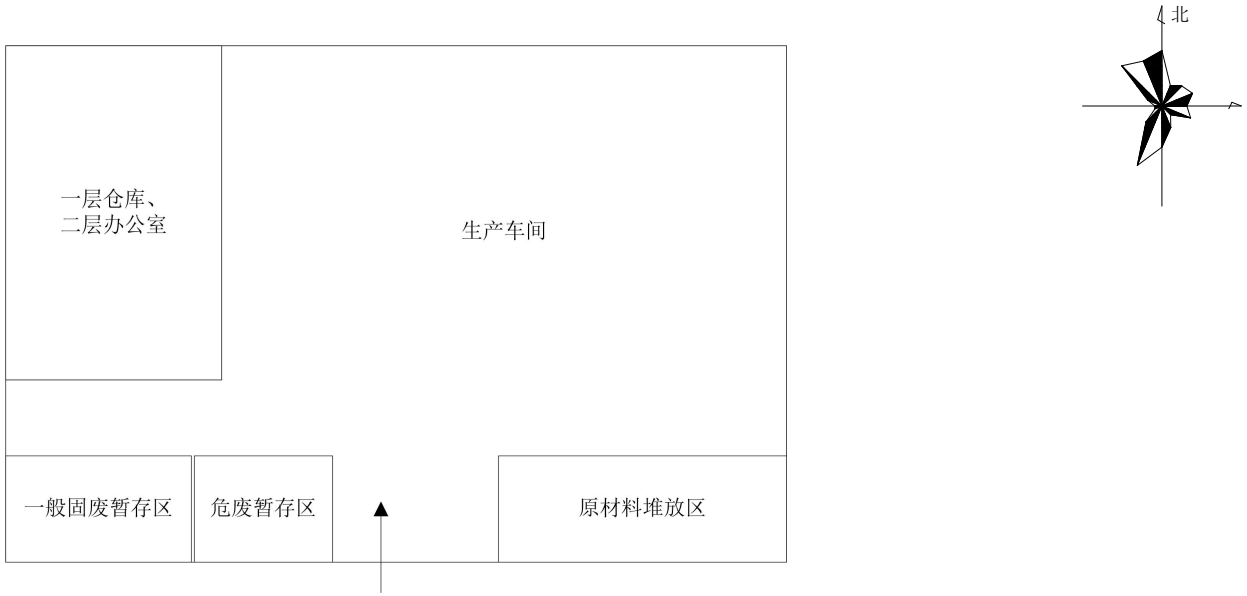

**附图 3：雨污水管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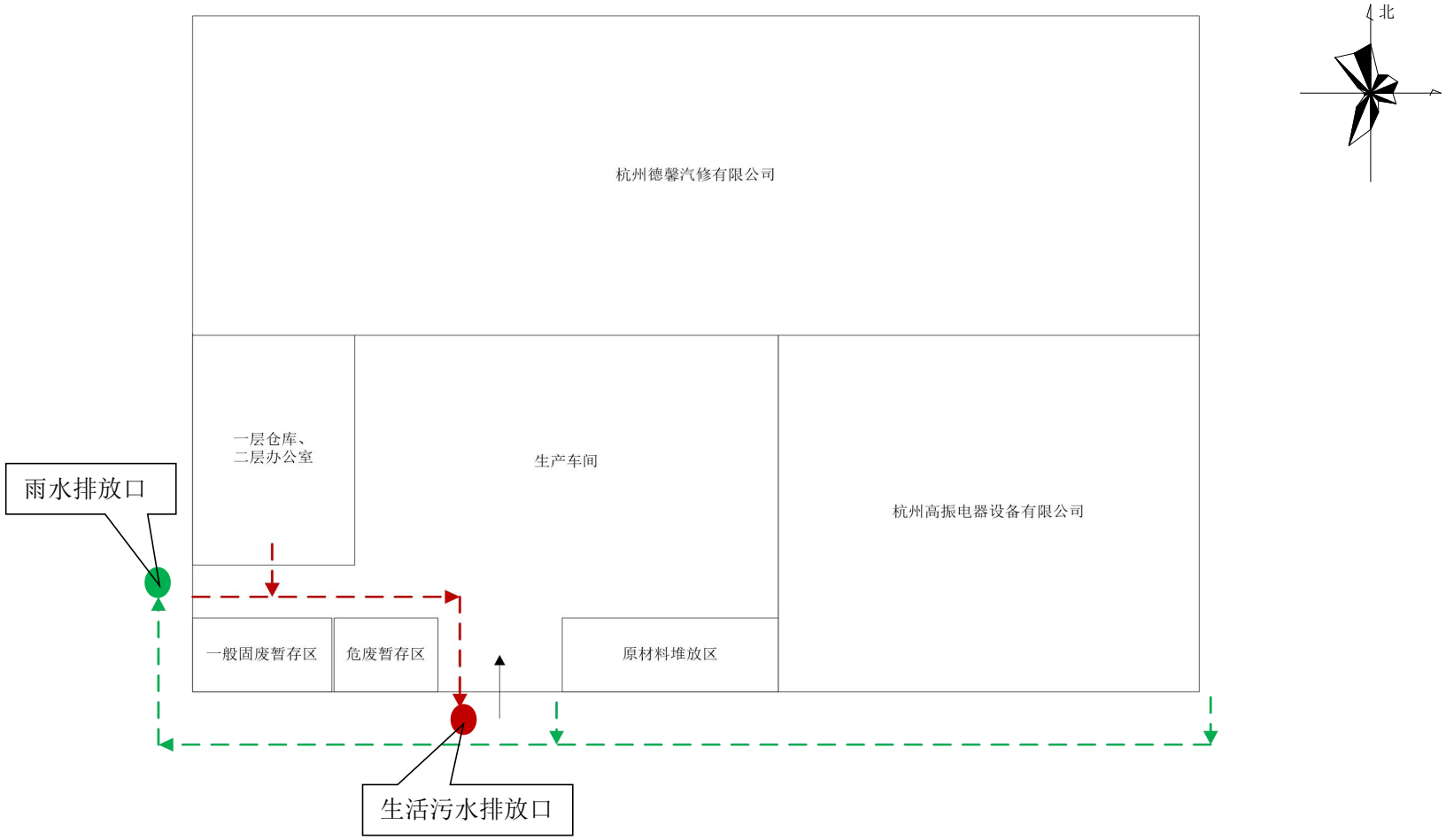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77302417X (1/1)

名　　称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厂房 1A01

法定代表人　马其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机床、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接头、螺母、转动轴);机械配件(拖车配件、螺栓)、五金(水龙头配件、水管接口)、模具、刀具。(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 机床、精密机械、机械配件、五金、模具、刀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

| | |
|---|---|
| 送件单位 |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商务局工作联系单、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厂房（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589.068m2，将原生产厂区搬迁至该实施地点进行生产，建设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机床 200 台、精密机械 80 万套、五金 20 万套、机械配件 11 万套、各类模具 1000 套、刀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总量控制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 抄送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3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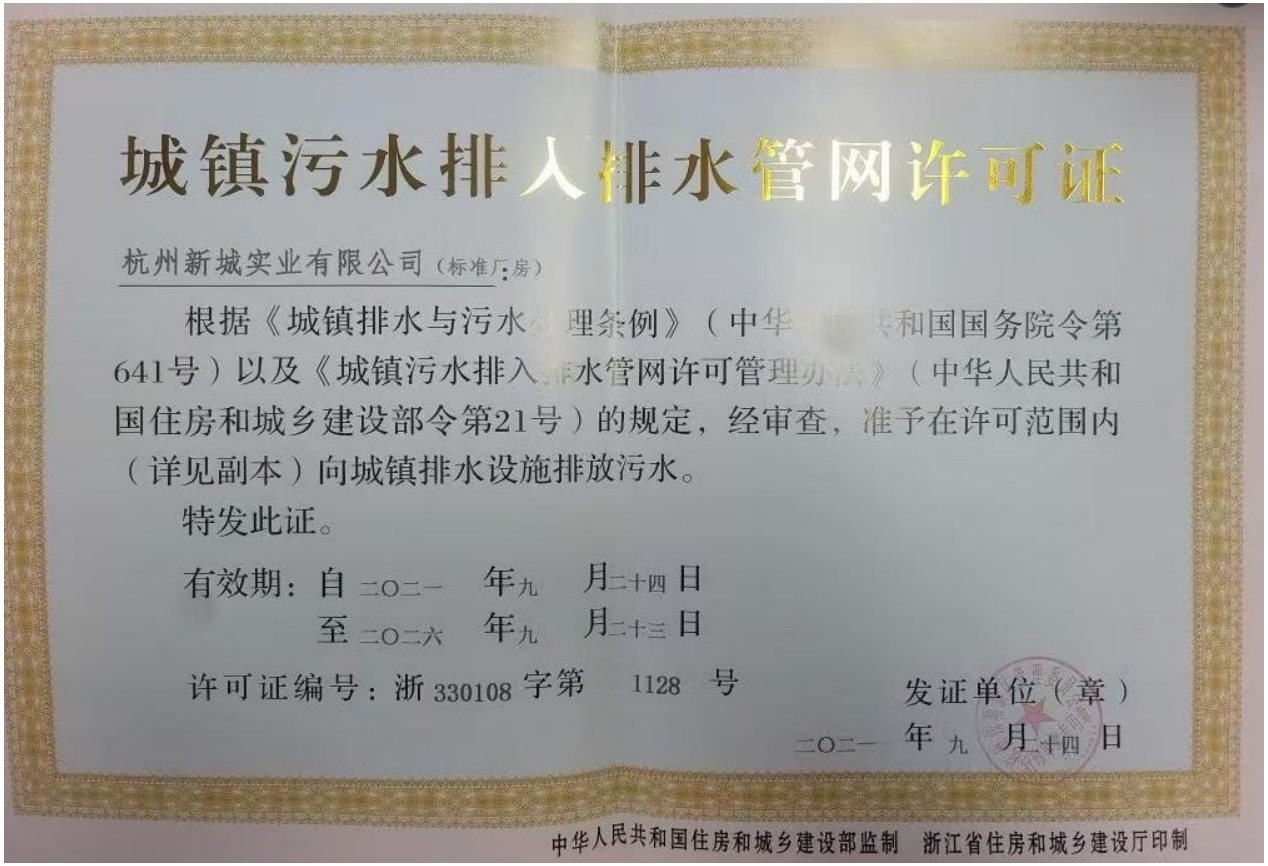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一 年九 月二十四 日
至 二〇二六 年九 月二十三 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1128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1577302417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1A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730241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物资、生产性废料和乙方为甲方提供厂区服务事宜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废旧物资购销模式

甲方提供废旧物资，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废旧物资单价(见附件)为标准， 按实际过磅重量向甲方支付废旧物资的相应货款。乙方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0号大街1676号1幢）分拣废旧物资并负责废旧物资的提货及运输，提货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废旧物资情况

1、废旧物资名称、规格按《废料账目价格表》(附件)执行，若废旧物资内容有所变动，则按双方重新确认的最新明细执行。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 面的补充协议。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2024.10.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68220808

2024.10.26

1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 合　同

合同编号：HQ-WF202411110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1） 甲方：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吨，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吨 ）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钱塘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

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马其明，电话：1350581846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寿晓玲，电话：187571707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

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马其明

联系电话：1350581846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Q-WF202411110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2000.00）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此金额包含在合同期内转移一次的费用，如需多次转移运费另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年预计量 | 包装方式 | 处置总价 | 备注 |
|---|---|---|---|---|---|---|
| 1 | 废包装桶 | 900-041-49 | 0.1 吨 | 桶 | 2000 元 |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废抹布手套 | 900-041-49 | 0.01 吨 | 桶 | | |
| 备注：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 30 元/个，吨桶 400 元/个。 | | | | | | |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1577302417X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电话：0571-888682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学林支行

帐号：19033401040001936

2）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马其明

联系电话：13505818464

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7-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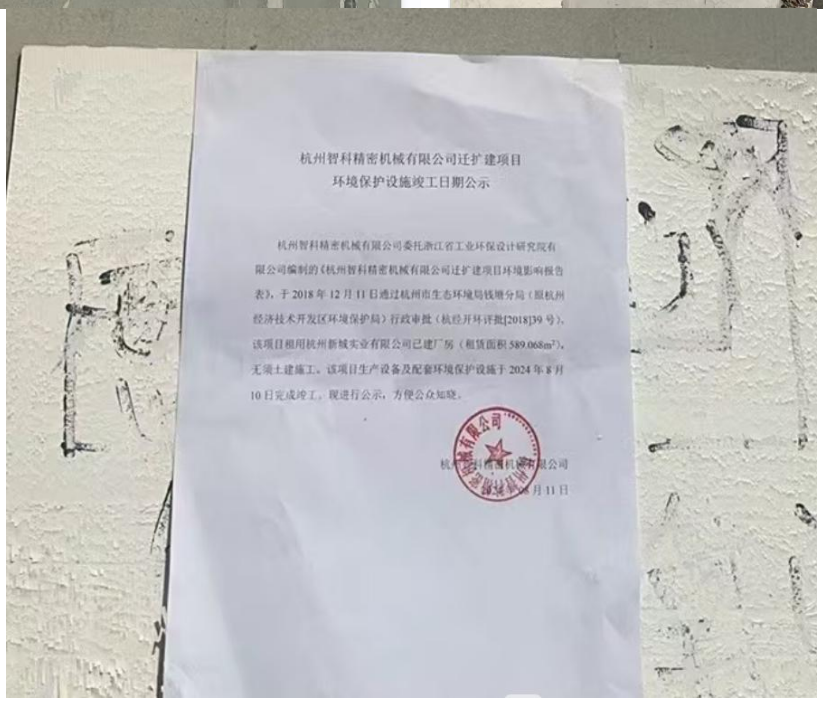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该项目租用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589.068m²），无须土建施工。该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现进行公示，方便公众知晓。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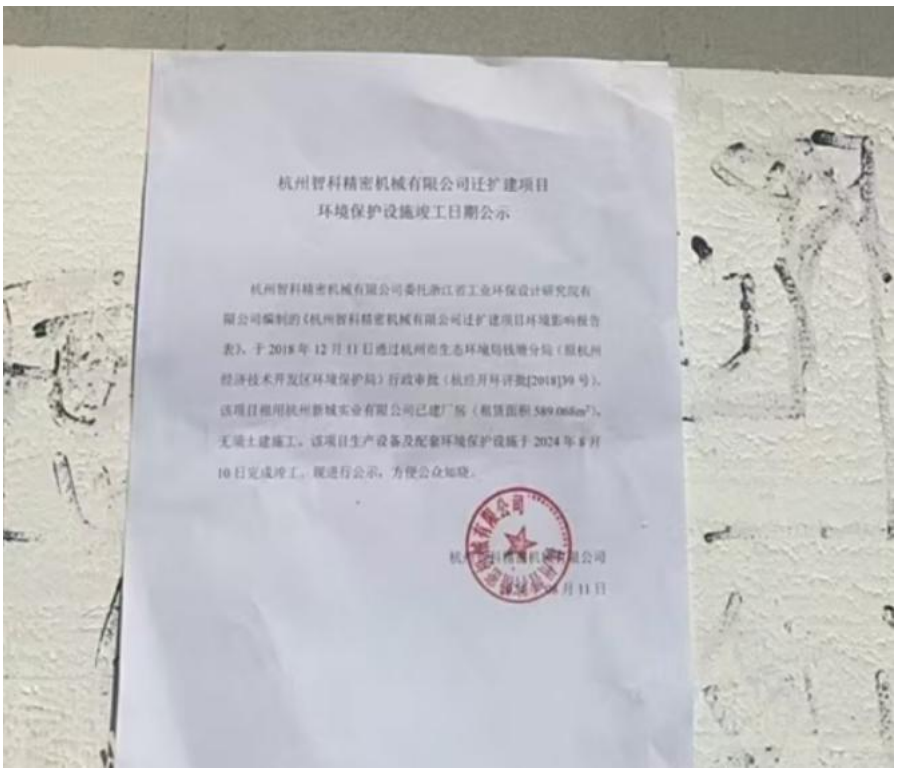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杭经开环评批[2018]39 号）。该项目租用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589.068m²），无需土建施工。该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现进行公示，方便公众知晓。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8　监测报告**

221112051632

GreenRhino
格临股份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S0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废水）

委托单位：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Test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七、无CMA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方电话：18268028836

被检测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日期：2024.08.27 检测类别：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废水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检测人员：吴书光、王立强、孙利梦等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9.04 - 2024.09.05

检测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及采样现场（详见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2024.09.04 - 2024.09.10

检测方法及依据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来源 |
|---|---|
| pH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检测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设备名称 |
|---|---|
| pH值 |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
| 化学需氧量 | 全自动滴定管 |
| 总氮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评价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表**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总氮 (mg/L) |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 氨氮 (mg/L)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4.09.04 10:10 | 浅黄微浑 | 104 | 5.50 | 131 | 235 | 0.828 |
| | 2024.09.04 12:10 | 浅黄微浑 | 104 | 6.91 | 105 | 230 | 0.833 |
| | 2024.09.04 14:10 | 浅黄微浑 | 104 | 5.68 | 133 | 222 | 0.821 |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 | | ≤300 | --- | ≤400 | ≤500 | --- |
|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 --- | --- | ≤3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4.09.05 10:15 | 浅黄微浑 | 63.5 | 14.2 | 248 | 128 | 2.34 |
| | 2024.09.05 12:15 | 浅黄微浑 | 60.9 | 11.3 | 132 | 129 | 1.29 |
| | 2024.09.05 14:15 | 浅黄微浑 | 63.8 | 11.9 | 121 | 138 | 2.12 |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 | | ≤300 | --- | ≤400 | ≤500 | --- |
|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 --- | --- | --- | ≤3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废水监测结果表**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值 (无量纲) | --- | --- | ---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4.09.04 10:10 | 浅黄微浑 | 8.1 (34.2℃) | --- | --- | --- | --- |
| | 2024.09.04 12:10 | 浅黄微浑 | 8.0 (33.8℃) | --- | --- | --- | --- |
| | 2024.09.04 14:10 | 浅黄微浑 | 8.1 (34.1℃) | --- | --- | --- | --- |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 | | 6-9 | --- | --- | ---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4.09.05 10:15 | 浅黄微浑 | 8.2 (33.8℃) | --- | --- | --- | --- |
| | 2024.09.05 12:15 | 浅黄微浑 | 8.4 (34.1℃) | --- | --- | --- | --- |
| | 2024.09.05 14:15 | 浅黄微浑 | 8.4 (34.0℃) | --- | --- | --- | --- |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 | | 6-9 | --- | --- | ---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 --- | --- |

结论：经检测，2024年09月04日和2024年09月05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浓度及pH值均达标。

编制人：周佳敏　　审核人：闫亚萍

批准人：刘若天（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9.14

*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

221112051632

GreenRhino
格临股份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Q002 号

项目名称：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Test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七、无CMA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方电话：18268028836

被检测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日期：2024.08.27 检测类别：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检测人员：吴书光、王立强、孙利梦等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9.04 - 2024.09.05

检测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及采样现场（详见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2024.09.05 - 2024.09.09

检测方法及依据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来源 |
| --- |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检测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设备名称 |
| --- | --- |
| 颗粒物 |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 | 电子天平 |
| |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

**评价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检测结果：** 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1#上风向 | 2#下风向1 | 3#下风向2 | 4#下风向3 | --- |
|---|---|---|---|---|---|---|
| 颗粒物 (mg/m³) | 2024.09.04 10:00-11:30 | 0.135 | 0.166 | 0.153 | 0.146 | --- |
| | 2024.09.04 11:40-13:10 | 0.155 | 0.150 | 0.157 | 0.160 | --- |
| | 2024.09.04 13:20-14:50 | 0.151 | 0.150 | 0.184 | 0.187 | --- |
| | 2024.09.05 9:55-11:25 | 0.171 | 0.132 | 0.153 | 0.280 | --- |
| | 2024.09.05 11:35-13:05 | 0.165 | 0.159 | 0.218 | 0.183 | --- |
| | 2024.09.05 13:15-14:45 | 0.150 | 0.165 | 0.161 | 0.144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 日期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气压（kPa） | 天气情况 |
|---|---|---|---|---|---|
| 2024.09.04 | 南风 | 1.7-1.9 | 33.2-35.8 | 100.3-100.4 | 多云 |
| 2024.09.05 | 南风 | 1.6-1.8 | 32.5-34.7 | 100.4-100.5 | 多云 |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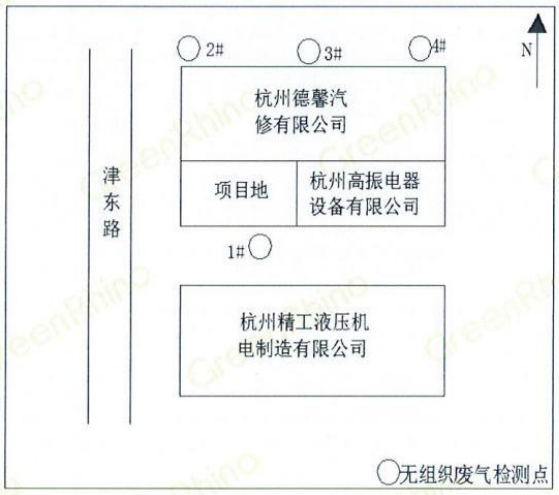


结论：经检测，2024年09月04日和2024年09月05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上风向、2#下风向1、3#下风向2、4#下风向3的颗粒物浓度均达标。

编制人：周佳敏　　审核人：闫亚萍

批准人：刘若凡（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9.14

*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

221112051632

GreenRhino
格临股份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4）检字第 240370Z003 号

项目名称：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Test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七、无CMA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方电话：18268028836

被检测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876号1幢厂房1A01

委托日期：2024.08.27 检测类别：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数控机床5台开5台，加工中心3台开3台，锯床2台开2台，切割机1台开1台，台钻2台开2台，攻丝机2台开2台。日产量：精密机械2150套；机械配件300套；模具3套；刀具27套。

检测人员：吴书光、王立强等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09.04 - 2024.09.05

检测地点：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09.04 - 2024.09.05

检测方法及依据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来源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设备名称 |
|---|---|
| 噪声 | 声校准器 |
| | 多功能声级计 |

**评价标准：** 厂界南、厂界西执行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下表

**噪声检测结果表**

| 检测点位 | 对应位置 | 主要声源 | 测量时间 | 实测值 dB(A) | 背景值 dB(A) | 排放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2# | 厂界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4 14:15 | 61 | / | ≤65 | 达标 |
| 3# | 厂界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4 14:31 | 63 | / | ≤65 | 达标 |
| 2# | 厂界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5 13:51 | 61 | / | ≤65 | 达标 |
| 3# | 厂界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4.09.05 14:04 | 62 | / | ≤65 | 达标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1.2m）

备注：　厂界东、厂界北与其他企业紧邻，无法测量。

结论：　经检测，2024年09月04日和2024年09月05日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厂界南、3#厂界西昼间噪声均达标。

编制人：周佳敏　　审核人：闫亚萍

批准人：刘蕾元（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9.14

*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我公司生活污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负荷如下：

数控机床 5 台开 5 台，加工中心 3 台开 3 台，锯床 2 台开 2 台，切割机 1 台开 1 台，台钻 2 台开 2 台，攻丝机 2 台开 2 台，切割机 1 台开 1 台，手动车床 1 台开 1 台，铣床 1 台开 1 台、电焊机 1 台开 1 台。日产量：精密机械 2150 套；机械配件 300 套；模具 3 套；刀具 27 套。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0 用水情况说明**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用水说明

我公司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情况。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60 吨，由园区统一交水费，特此说明。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1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7302417X）在生产过程中，锯床加工工艺、加工中心加工工艺中所需的溶水油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不产生相应的废溶水油，如因产生废溶水油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